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58,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签署《最高额

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或“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5 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宇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吾乡西区 11 栋 1101 室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微小卫星科研试验（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187.21	202,859.41
	负债总额	121,852.31	191,919.96
	资产净额	51,334.90	10,939.45
	营业收入	105,774.57	202,519.23
	净利润	609.46	-364.7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新芝仕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甲方（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

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金额

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担保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反担保情况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芝仕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前述董事会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为

1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3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